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36號

原告 誠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運慶

訴訟代理人 謝天生

郭金嬋

被告 賴添鑑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至6月擔任被告公司工廠廠長，依工作規則第五章第25條規定：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本公司一切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之指導管理，不得敷衍塞責，或有推諉、違抗之行為，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然被告於擔任廠長期間怠忽職守，不依職場工作法規，無心安排生產及出貨，出現嚴重業務過失，不法侵害被告原告之業務管理與財務管控權益，造成被告虧損新臺幣（下同）1091萬1977元，其中500萬元損失是屬於廠長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500萬元。

(二)被告擔任廠長一職，敷衍了事，工作經常怠惰延誤交期，致原告遭客戶逾期罰款合計531,822元。又原告公司收支每月應出貨550萬元，員工為50人，每月銷貨總額應與材料採購/人工成本/經常費用之總和相近，才能收支平衡，原告111年1月至6月之銷售總額計1,511萬3,928元，採購金額計1,344萬8,418元，員工薪資計1,988萬6,850元，經常費支出如原證十統計表所示，原告共計虧損1,760萬2,221元，111年3月

01 3日行政會報財務主管提出1、2月平均月出貨為221萬元，提  
02 醒被告應多做工作安排，提高出貨額，111年4月7日行政會  
03 報財務主管提出1、2、3月平均月出貨為252萬元，財務虧損  
04 嚴重影響現金流量及公司營運，生產線出貨是公司命脈，被  
05 告應忠勤職守，不得敷衍塞責，三個月來已造成過失不法侵  
06 害公司財務虧損900萬元；另由111年1月至6月之生產出貨額  
07 合計1,512萬28元，平均月出貨額為252萬5元，廠長係以生  
08 產製造出貨為其職責，被告卻由一再過失怠忽工作，轉成故  
09 意貽誤要務，使公司蒙受財務重大損失1,770萬2,221元，而  
10 不法侵害公司之現金流量、財務控管及正常營運之權利。原  
11 告屬中小企業，組織編制為總經理下有一級主管即行銷副  
12 總、業務經理、技術研發副總、工廠廠長、資材暨財務副  
13 總，被告擔任廠長期間，出貨額每況愈下，被告竟不盡義  
14 務，5點即正常下班，並於111年5、6月各補休9天又6.5小  
15 時、4天，最終讓公司虧損1,770萬2,221元，加計逾期罰款5  
16 31,822元，原告共計損失1,813萬4,043元，原告僅得向外借  
17 款、變賣不動產及解約定存來償還貸款，廠長對生產出貨業  
18 績影響至大，被告怠忽職守，應就上開虧損負28%責任即50  
19 0萬元。

20 (三)原告公司半年度之月平均出貨水準約在4、5百萬元以上，11  
21 1年上半年之月平均出貨額僅有252萬元，被告擔任廠長對於  
22 生產作業程序未深入了解，以致耽誤交期遭罰款，造成公司  
23 業績下滑；且其高壓叫罵式管理，動輒辱罵越籍勞工，使越  
24 籍同仁心裡受創，其職場霸凌之行為，造成部屬消極反抗，  
25 導致生產出貨狀況變差、業績不振，此可傳訊越南籍幹部阮  
26 亨勝為證人，在下一任廠長帶領下，始彌平越籍同仁之傷  
27 口，並協助解決生產上遭遇之困難，此生產力之提升反應在  
28 業績上，111年下半年之月平均出貨即達557萬元，比上半年  
29 高出一倍以上，足見被告擔任廠長期間對原告公司造成之傷  
30 殺力甚鉅，若111年上半年工廠生產力能維持在月平均出貨4  
31 00萬元，則111年1月至4月中原告任內即短少518萬元（400

01 萬元-252萬元=148萬元，148萬元×3.5個月=518萬元），  
02 此蒸發之518萬元約占111年上半年虧損1,800萬元之28%，  
03 是被告應就其擔任廠長期間之虧損負28%之責任。

04 (四)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被告擔任廠長期間為111年1月至5月，實際在廠  
07 期間僅有1月至3月中旬，3月中旬起即在台塑仁武廠施工，  
08 未在原告廠內執行職務；公司員工眾多，僅有管理廠內事務  
09 之廠長有何權利造成公司如此重大損失；部分訂單在被告擔  
10 任廠長前即已逾期，被告於1月至3月均加班至20時或21時，  
11 礙於公司規定不得請領加班費，故依規定申請補休，被告並  
12 無怠忽職守，亦不可能因被告一人即影響公司經營；被告於  
13 原告公司任職近10年，如有怠忽職守、霸凌員工情事，何以  
14 卸任廠長後，未予解聘，仍讓被告擔任廠務經理等語。並聲  
15 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9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0 段所保護之客體為權利，後段所保護之客體為權利以外之利  
21 益。所謂權利乃得享受特定利益之法律上之力，利益係指私  
22 人享有並為法律（私法體系）所保護，尚未賦予法律之力者  
23 而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43號判決意旨參照）。民  
24 法第184條關於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除有同條第1項後段  
25 及第2項之情形外，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  
26 利，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  
27 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  
28 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  
29 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  
30 上損害，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  
31 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者而言；除係契約責任

01 (包括不完全給付)及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所保  
02 護之客體外，並不涵攝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責任  
03 (以權利保護為中心)所保護之範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04 上字第754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05 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月至6月擔任廠長期間，怠忽職  
06 守，不依職場工作法規，無心安排生產及出貨，出現嚴重業  
07 務過失，並霸凌越籍同事，致影響公司生產及出貨，而不法  
08 侵害原告之業務管理、現金流量、財務控管及正常營運等權  
09 利，造成被告虧損約1,800萬元，其中500萬元損失是屬於廠  
10 長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500萬元  
11 等語。則原告主張其「業務管理、現金流量、財務控管及正  
12 常營運」等權利受侵害而致虧損，即非因財產權(物權、準  
13 物權、無體財產權及債權等)或人身權等既存法律體系所明  
14 認之權利被侵害，縱原告受有損害，亦應屬學說上所稱之  
15 「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揆諸上開說  
16 明，原告所主張之權利既非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  
17 稱之權利，原告依該項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8 責任，於法即屬無據。

19 (二)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  
20 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要件，故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  
21 賠償請求權存在者，應先就有責原因之事實存在、有損害之  
22 發生，及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等成立要件，負舉證責  
23 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31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24 件原告以被告擔任廠長期間，因怠忽職守等原因，造成原告  
25 虧損1,800萬餘元，既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  
26 上開因果關係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主張被告  
27 擔任廠長期間，工作經常怠惰延誤交期，致原告遭客戶逾期  
28 罰款合計531,822元，且出貨額每況愈下，行政會報財務主  
29 管一再提醒被告應多做工作安排，提高出貨額，被告依然怠  
30 忽工作、不盡義務，經常5點即準備下班，更於111年5、6月  
31 各補休9天又6.5小時、4天，且其高壓叫罵式管理，動輒辱

01 罵越籍勞工，造成部屬消極反抗，導致生產出貨狀況變差、  
02 業績不振，最終讓公司虧損1,770萬2,221元等語。被告則以  
03 其擔任廠長期間為111年1月至5月，實際在廠期間僅有1月至  
04 3月中旬，3月中旬起即在台塑仁武廠施工，部分訂單在其接  
05 任廠長前即已逾期，而為完成已逾期之工程，導致後續工程  
06 亦逾期，且工廠人力不足、設計圖延誤、採購材料未進場及  
07 油漆未委外處理等，均影響施作進度，其於1月至3月均加班  
08 至20時或21時，礙於公司規定不得請領加班費，故依規定申  
09 請補休，並無怠忽職守、霸凌員工等語置辯。查依原告整理  
10 之訂單交期為110年11月19日、110年12月24日、111年1月3  
11 日、111年5月19日（本院卷第31頁），則除111年5月19日以  
12 外，其餘訂單早在被告接任廠長前或甫任廠長時即逾期，而  
13 為完成已逾期之訂單導致後續訂單亦逾期，亦在所難免，原  
14 告復未就工廠人力之配置是否充足、設計圖是否有延誤、採  
15 購之材料是否遲延進場、油漆是否應委外處理而未委外等影  
16 響工程進度之事實具狀說明，並提出相關證明以實其說，自  
17 難令被告就延誤交期遭客戶逾期罰款負何損害賠償責任。又  
18 觀之原告提出被告111年1月至4月之打卡記錄，原告於111年  
19 1月至4月中旬通常於7時30分左右上班、20時下班，僅有少  
20 許幾日於17時下班，4月中旬以後大多於7時前上班、17時下  
21 班，並無原告所稱被告於擔任廠長期間怠惰、經常下午5點  
22 即準備下班之情形。況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  
23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  
24 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  
25 作，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42條定有明文，是勞  
26 工於正常工時外，原則上並無加班之義務，自不能以被告準  
27 時下班即指為怠惰，況由被告上開經常加班之情形，顯對工  
28 作投注相當之心力，更無從指其有何怠忽工作之情形，至於  
29 補休則係因被告加班未能請領加班費方予補休，此其權利之  
30 正當行使，更無法以被告補休指為怠惰。又原告固提出110  
31 年下半年、111年上半年、111年下半年之月平均出貨額各為

01 406萬元、252萬元、557萬元（本院卷第241頁），主張被告  
02 於111年上半年擔任廠長期間之出貨額較其他時期滑落。然  
03 出貨額下滑造成虧損之原因多端，諸如前述人力之配置是否  
04 充足、設計圖及材料進場是否延誤、是否應委外等情形不一  
05 而足，原告就此均未有所論述，是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行為  
06 二者間難認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尚難僅以被告擔任廠長期間  
07 之出貨額較為低落，即謂其應負虧損之責。況如原告所言，  
08 111年上半年出貨水準有落差之原因為：原告為技術行業，  
09 組焊生產須累積經驗，否則容易下錯指令，被告擔任廠長首  
10 先就面臨麥寮汽電產品油漆一役，因生產作業程序未深入了  
11 解，搞不定而耽誤交期，威信盡失，復發生外勞霸凌事件，  
12 造成生產力大幅掉落等語（本院卷第243頁），是原告如認  
13 以被告之能力、經驗無法勝任具高度技術層面之廠長工作，  
14 自應予以協助或轉調其他適任之工作，至於原告指稱被告高  
15 壓叫罵式管理，動輒辱罵外籍勞工等，乃被告領導統御方式  
16 是否妥當之問題，如有涉及霸凌，原告亦得對被告行使懲戒  
17 處分權，此屬原告人事管理範疇，縱令此為生產力下降之原  
18 因之一，承前說明，亦難認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  
19 告之「權利」之可言，是原告聲請傳訊證人即原告法定代理  
20 人陳運慶，證明被告於擔任廠長期間與外勞相處水火不容，  
21 及聲請傳訊證人阮亨勝，證明被告有霸凌外勞之情形，影響  
22 公司生產力，均無調查之必要。

23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500萬  
24 元，及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5 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7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淑 慧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蔡蓓雅